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潮城综管提主[2022]1号

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13号提案答复的函

许木顺委员：

您好！您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《创建潮州城市标志雕塑，展现城市魅力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综合会办单位市文广旅体局、市文联的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大型城市雕塑作为城市公共场所中的艺术品，是城市环境的组成要素，是城市文化品位的集中反映，是城市精神风貌的重要标识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，创作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。我市在城市建设上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已荣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中国优秀旅游城市、中国工艺美术之都、中国瓷都、国家园林城市等多项城市荣誉，特别是总书记视察潮州时对潮文化的认可肯定和殷殷嘱托，更是为我们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广大市民群众提振文化自信。因此利用潮州文化优势创建城市标志雕塑，无疑对提升潮州城市知名度、吸引资金、聚集人才、推进旅游等

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城市雕塑工作，落实各职能部门推进城市雕塑建设相关工作，已取得初步成果。

一、健全管理机制，统筹协调城市雕塑设计建设

城市雕塑的设计、选址、建设和管理是一系列综合性问题，涉及到规划、审批、设计、建设、维护等多个环节和部门，需要综合考量因素较多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市雕塑设计和建设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市政府于2018年6月成立了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城市雕塑作品征集评审和设置选址建设二个工作小组。

2009年，原潮州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委托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编制了《潮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雕塑专项规划（2009—2020）》。

2018年，为适应城市发展需要，更好地为我市城市雕塑建设提供可操作方法和思路，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委托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编制《潮州市中心城区雕塑布点方案》，该方案按照城市雕塑分类标准，设置了标志性雕塑、纪念性雕塑、主题性雕塑、装饰性雕塑和园艺小品共五类城市雕塑，并分别规划了近期和远期雕塑景观节点设置。

二、突出文化特色，因地制宜设置建设城市雕塑

近几年来，市委市政府重视城市雕塑的建设工作，将雕塑建设工作与城市建设工作同步部署和建设。为了推进雕塑设计工作，市文联邀请著名雕塑家庄征教授（潮籍）设计创作城市雕塑，目前已完成“凤凰腾飞”雕塑设计稿件（第三稿），基座宽9米、高12米，雕塑高21米，候待有合适选址进行建设。2016年我局在建设凤城公园A区时同步规划建设了石雕文化墙雕塑，2020年市文联在潮州美术馆门前建设了《凤城之春》雕塑，2020年凤泉湖高新区在中山大道与G539国道交界处建设了中山大道雕塑，2020年市文广旅体局在牌坊街北段设置8个潮州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雕塑，分别是潮州彩瓷烧制技艺、潮州木雕、潮州大吴泥塑、潮州音乐（大锣鼓）、潮州功夫茶艺、潮剧、潮州手拉壶制作技艺、潮绣。将潮州特色文化通过城市雕塑形式陈列在公共场所，展示给广大海内外游客观赏，既能直观宣传我市非遗项目，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，又能为我市创造更多的旅游景点、打卡热点，提高城市文化品位，吸引更多游客来潮旅游投资。

三、科学设计建设，逐步配套推进城市雕塑工作

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强大型城市雕塑建设管

理的通知》（建科〔2020〕7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》（建科〔2020〕38号）精神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、形成合力，特别是规划先行，城市雕塑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要求，遵循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同步设计建设城市雕塑，确保雕塑形体与所设置环境、空间尺度相匹配，雕塑内涵与设置场所的历史、文化、景观风貌等相协调，力争每一座雕塑落地成精品。既要充分挖掘历史和现实中值得纪念的人物和事件、独有的人文特色和自然风貌，选择出适合布置城市雕塑作品的位置，科学穿插安排建设纪念性、主题性、装饰性等类型的城市雕塑作品，确保艺术质量、突出独特性、创新性，又要加强大型城市雕塑管控，在项目建设设计同时充分考虑城市雕塑建设的可行性，经过反复论证、考究，同时落实后期管护责任，加强对建成雕塑的管理和保护，确保城市雕塑发挥潮州文化资源的艺术魅力，真正成为我们城市的形象代言、宣传大使，以此促进潮州特色旅游产业及文化产业的建设，优化潮州经济的发展，将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，凝心聚力打造中小城市“美”的典范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“城市雕塑”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邱子铿，15812653153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、市文广旅体局、
市文联